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黃鈺穎
電話：05-2254321#717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郵件：danhuang1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5311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PE03241_1_28144840608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屬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(含附件)  2025/03/28 15:04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蘭潭國中 114/03/28

